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僑務委員會公告

僑綜證字第 1080700867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第 六條、第七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僑務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 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第六條、第 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ocac.gov. tw)「公告事項/法規」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 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
 - (三) 電話: 02-23272916。
 - (四) 傳真號碼: 02-23566385。
 - (五) 電子信箱: kuonan@ocac.gov.tw。

委員長 吳新興 公出 副委員長 高建智 代行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茲為配合內政部及外交部取消護照加蓋兵役管制章戳,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計修正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內政部及外交部取消護照加蓋兵役管制章戳,刪除現行 條文第六條應註銷兵役管制章戳後,始得於護照加簽僑居身 分之規定。
-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變更,內容 未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	一、 <u>本條刪除</u> 。
	務男子符合第四條第一	二、配合內政部及外
	項或第三項所定申請護	交部取消護照加
	照加簽僑居身分之情形	蓋兵役管制章
	時,如其所持護照經加	戳,業已修正
	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	「役男出境處理
		辨法」第十三條
	記,應註銷該戳記後,	及删除「護照申
	始得於護照加簽僑居身	請及核發辦法」
	分。	第八條及「尚未
		履行兵役義務男 飞中 聯 華 昭 丑 倭
		子申辨護照及僑 居身分加簽限制
		一
		等相關兵役管制
		章戳規定;另內
		政部亦於一○八
		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內授役徵字第
		- ()八- ()四()
		三六〇號公告
		「護照已加蓋兵
		役管制章戳者,
		無論是否已退伍
		(役)、免役或
		禁役,亦不須辦
		理護照戳記註銷
		作業」,從而本
		條規定申請護照
		加簽僑居身分者 應註銷戳記始得
		應註鋼 截 記 始 行 加 簽 之 限 制 已 無
		加
		刪除。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條次變更。
施行。	施行。	
	√ 0 11	